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增列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u>本辦法所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u> 運作人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第二條 <u>運作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臚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級別，增訂第一項。
第三條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u>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一百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第三條 <u>運作人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等級及人數</u>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一百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	一、明確告知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始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將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三、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明定以公路運送方式更為明確及參照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使得條文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依前項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p>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u>分級運作量</u>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p>四、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u>逾五十公斤</u>、液體數量<u>逾一百公斤</u>、固體數量<u>逾二百公斤</u>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p>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由具較高<u>級別合格證書</u>者為之。</p> <p>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運作人應依各款規定之最高級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p>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p>四、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u>輸送管道者外</u>，其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在五十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二百公斤以上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p><u>本辦法施行前，運作人已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改依前項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p> <p>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由具較高等級合格證書者為之。</p> <p><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運作人應依各款規定之最高級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五、為使得各條文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第四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由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檢具該<u>級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影本</u>、<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u>運作場所之所在地直轄市、縣</u></p>	<p>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由運作人依第三條規定檢具該等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增列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身分；另向運作場所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p>

<p>(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應指定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者代理。</p> <p>申請核定設置及申請變更，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u>第一項</u>設置核定自合格證書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其設置核定自合格證書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應指定具有相同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人員代理。<u>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u></p>	<p>其明確，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增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未能執行業務之代理人資格，使得實務上運作較為可行。代理期限規定移列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p> <p>五、為配合未來網路申報方式，以簡化行政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u>第五條</u> 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申請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到職訓練。</p> <p>運作人至遲應於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未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運作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u>第九條</u> 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p> <p>運作人至遲應於設置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並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核定，運作人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到職訓練規定應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並報備者，增列應重新申請設置之期限，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第四項。</p> <p>四、為避免運作人重複以連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申請設置，又屢未完成到職訓練，爰新增第五項之限制。</p>

<p>員之設置核定，運作人並應於十五日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p> <p>運作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設置，不得聘僱取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p> <p>前項專職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前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第七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常駐專職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p> <p>前項所稱常駐係指每日常時駐在於運作場所；專職係指同一時間非受聘僱於不同場所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或異動者，運作人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就其離職之事實自離職翌日起二個月內，報請原申請機關備查。</p> <p>本辦法施行前，運作人已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該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離職或異動者，運作人應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定標準申請變更。</p> <p>第八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工作、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業務。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資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無法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常駐於運作場所，因此規定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符合實際需求，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或異動相關變更事宜，移列第十條。</p> <p>四、運作人應依本辦法最新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合併移列第二項，並增列小規模運作量之運作人，得以負責人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p> <p>六、解釋第二項無關之工作意涵，爰增列第三項。</p>

	<p>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p>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三十日未到職，或經主管機關查獲一年內三次以上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作人並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加強專業技術人員請假紀錄之管理，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定之。</p>
<p>第八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運作場所。</p> <p>二、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p> <p>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禁止之行為，俾利加強管理，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定之。</p>
<p>第九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規定，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p>

<p>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定之。</p>
<p><u>第十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時，應由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運作人應完成規定級別以上之合格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u></p> <p><u>第一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一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異動，指調離原運作場所或仍於原運作場所，惟未擔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職務。</u></p>	<p>第七條第三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或異動者，<u>運作人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u></p> <p>第七條第四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就其離職之事實自離職翌日起二個月內，<u>報請原申請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時之處理方式，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定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四、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由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之處理方式，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定之。</p>

<p>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運作者應完成規定級別以上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p>		
<p>第十二條 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p> <p>一、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就運作及其釋放量製作紀錄定期申報之管理，並妥善保存備查。</p> <p>二、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管理，依規定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治事項，並備具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p> <p>三、其他製造、使用、貯存行為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等工作。</p> <p>運作者兼有運送行為時，除已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外，甲級或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辦理第十三條所定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之業務。</p>	<p>第四條 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就<u>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行為</u>，應執行下列業務：</p> <p>一、<u>協助運作者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准之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p> <p>二、<u>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之製作、申報及保存事宜。</u></p> <p>三、<u>協助運作者製作、實施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協助運作者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及辦理報備事宜。</u></p> <p>四、<u>發生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事故時，協助運作者辦理事故通報、採取緊急防治及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處理措施。</u></p> <p>五、<u>管理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計及操作計畫；確保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功能正常，並於法定期間內，實施檢查、測試、維護及保養。</u></p> <p>六、<u>協助運作者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並於事故發生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增列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納入執行業務範圍，並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業務調整。</p> <p>三、依據本法所規定運作者應辦事項，另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主辦執行之業務納入第一項各款修正，其餘協辦業務予以刪除。</p>

	<p><u>進行調查檢討，協助運作人製作調查處理報告。</u></p> <p>七、<u>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標示清晰完整、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u></p> <p>八、<u>管理其他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相關事項。</u></p> <p>運作人兼有運送行為時，除已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外，甲級或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辦理第五條所定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之業務。</p>	
<p><u>第十三條 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u></p> <p>一、<u>依本法第四十條運送車輛依規定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者，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u></p> <p>二、<u>其他運送行為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等相關事項。</u></p>	<p><u>第五條 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就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行為，應執行下列業務：</u></p> <p>一、<u>協助運作人製作、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p> <p>二、<u>發生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運送事故時，協助運作人辦理事故通報、採取緊急防治及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處理措施。</u></p> <p>三、<u>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並於運送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檢討，協助運作人製作調查處理報告。</u></p> <p>四、<u>運送車輛依規定裝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應確認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並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業務範圍調整，爰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據本法所規定運作人應辦事項，將應由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主辦執行之業務納入各款修正，其餘協辦業務予以刪除。</p>

	<p>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p> <p>五、<u>管理其他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u>相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p> <p>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p> <p>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p> <p>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未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六、未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與環境保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對於違反本辦法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予以處罰之規定更為明確，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定之。</p>

<p>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p> <p>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p> <p>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p> <p>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一年內二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運作或釋放量製作紀錄並定期申報。</p> <p>三、一年內二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治事項或未備具安全資料表。</p> <p>四、一年內二次未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六十二條針對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執行業務訂有罰則，為使處分條件更為明確，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定之。</p>

<p>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重新申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者，其原申請核定設置書自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p>		<p>一、本條新增。 二、應重新申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者，失其效力之日期，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定之。</p>
<p>第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三、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準用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並先以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優先設置之，未來再視關注化學物質公告之種類及條件，依實際需要再檢視及評估是否需擴大規範其他關注化學物質。</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案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及配合本法施行日期酌作修正。</p>